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本府之訴願管轄等級係比照「中央各院」，本府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係比照「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本府爰基於主管院之地位，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其代表人之選定時，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更換或增減時，亦同。 共同訴願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依訴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第二十三條規定：「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第二十五條規定：「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爰明定其選定、更換或增減應以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其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已喪失代表資格，自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三條

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

依訴願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爰明定此項書面通知，除應送達委任之訴願人或參加人外，並副知該受任之訴願代理人。

第四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文號及其起迄頁數、份數。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五十條規定：「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明定此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如係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並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等事項。其由第三人請求者，並應附具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第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其拒絕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受理機關對於請求閱覽訴願卷宗內文書之處理期間及決定等程序。

第六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期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第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

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無從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即應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爰分別情形明定原行政處分機關處理之期間。

二、依訴願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爰明定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如未具訴願理由者，應先通知訴願人補正，於其法定程式完備後，即應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或提出答辯書。

依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

<p>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p>	<p>正。」爰明定其補正通知應載明補正之法定期間。</p>
<p>第八條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p>	<p>受理訴願機關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此為「先程序後實體原則」，爰明定之。</p>
<p>第九條 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p>	<p>依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撤回訴願之意思表示到達受理訴願機關後，即發生撤回訴願之效力，毋庸受理訴願機關之同意，亦無須訴願會審決，訴願事件即歸終結，爰明定由承辦人員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即可。</p>
<p>第十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其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敘明。 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於指定處所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p>	<p>一、依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補充規定其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敘明。 二、依訴願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爰補充規定關於陳述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簽請主任委員</p>	<p>明定訴願事件經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完備後，並經過陳述意見、調查、勘驗或囑託鑑定等程序後，承辦人員應擬具處理意見，簽請主任委員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三人以上分組委</p>

<p>員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三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訴願會審議之準備。</p>	<p>員審查，並核提審查意見。承辦人員彙整委員審查意見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訴願會會議。</p>
<p>第十二條</p> <p>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開會審議。</p> <p>前項審議，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屆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p>	<p>明定訴願會之審議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審議期日並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到席說明。</p>
<p>第十三條</p> <p>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p>	<p>明定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參與審議，不得由他人代理。</p>
<p>第十四條</p> <p>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審酌後，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p>	<p>依訴願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爰補充其程序規定。</p>

<p>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p> <p>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p>	
<p>第十五條</p> <p>訴願人或參加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參加言詞辯論者，除與其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已到場為辯論者外，得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p>	<p>明定言詞辯論續行之事由及程序。</p>
<p>第十六條</p> <p>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三、訴願事件。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p>一、依訴願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爰明定其應記載事項，</p>

<p>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p>	<p>二、明定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p>
<p>第十七條</p> <p>訴願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p>	<p>依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爰明定該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實施，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為之。</p>
<p>第十八條</p> <p>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訴願人、參加人不利者，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p>	<p>依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爰明定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p>
<p>第十九條</p>	<p>依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p>

<p>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敘明。</p>	<p>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爰明定就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敘明。〕</p>
<p>第二十條</p> <p>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請鑑定事項。 二、完成期限。 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內容。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p>依訴願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爰明定其囑託鑑定之程式。</p>
<p>第二十一條</p> <p>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求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 五、有其他正當理由者。 	<p>依訴願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爰明定其得拒絕交付鑑定之正當理由。</p>

<p>第二十二條</p> <p>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物件之必要時，應通知其持有人。</p>	<p>依訴願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爰明定留置該文書或物件時，應通知其持有人。</p>
<p>第二十三條</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於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準用之。</p>	<p>依訴願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爰明定其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期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p>	<p>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爰明定其補正雖已逾期，而受理訴願機關已作成不受理決定，但其補正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到達受理訴願機關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p>
<p>第二十五條</p> <p>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p>	<p>依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p>

<p>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敘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p>	<p>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雖應為不受理決定，受理訴願機關仍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爰明定應於決定理由中敘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p>
<p>第二十六條</p> <p>訴願事件無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經審查結果，其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p> <p>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p>	<p>一、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訴願事件之審查採職權主義，不以訴願人主張之理由或證據為限，訴願理由雖無可採，但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爰明定之。</p> <p>二、明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經函催或發還補充答辯仍未完備者，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p>	<p>依訴願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p>

<p>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p> <p>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p>	<p>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爰明定此期間之起算日為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並分別就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及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之情形，明定其訴願決定期間之起算日。〕</p>
<p>第二十八條</p> <p>訴願會承辦人員，應依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定，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首長判行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p> <p>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p> <p>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p>	<p>一、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爰明定決定書原本應層送本機關首長判行。〕</p> <p>二、明定決定書應以本機關名義行之，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p> <p>三、明定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p>
<p>第二十九條</p> <p>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p>	<p>一、依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p>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 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務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前二項所定送達證書之格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明定再審申請書之程式。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爰明定其送達證書之種類。

二、有關訴願文書交郵局送達及自行或囑託機關送達之證書格式，法務部已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統一規定行政機關送達證書之格式，爰明定準用之。

<p>六、年、月、日。</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p>	<p>明定再審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再審無理由應為駁回之決定。</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再審有再審理由，而無前條情形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及）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p>	<p>明定申請再審有再審理由者，原決定應予撤銷並另為決定，原行政處分亦併予撤銷者，並得視其情節，自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審準用之。</p>	<p>明定再審程序準用訴願審議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